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
傳 真:(02)23803933 聯 絡 人: 黃志翔 23803862

電子郵件: 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0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.pdf、修正對照表.pdf)

(110RM00071_1_111637056341.pdf \cdot 110RM00071_2_111637056341.pdf)

主旨: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檢送旨揭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

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2021/01/11文 16:40:25 章



第1頁,共1頁

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,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票、表單 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。

各機關支付款項,應取得支出憑證。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,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,應由經手人簽名。

- 五、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統一發票(含電子發票證明聯)或依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,應記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。
 - (二)品名及總價。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,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;必要時,應加註廠牌或規格。
 - (三) 開立日期。
 - (四)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。但具有機密性者,得免記明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應記明事項,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,免逐項記明。

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,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 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,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,免予補正;機關自行下載 列印者,免由經手人簽名。

除第一項所定應記明事項外,各機關得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 單價及數量等其他事項。

六、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、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,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(或清冊),分別填明受領人之姓名、應領金額等,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,並於最後結記總數。但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,免予簽名。

員工有新進、晉升、降級、減俸、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,應於前項 表單(或清冊)之備考欄註明。 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, 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 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 票、表單或其他可資證 明書據。

> 各機關支付款項, 應取得支出憑證。支出 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 印者,除本要點另有規 定外,應由經手人簽 名。

- 五、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 之統一發票(含電子發 票證明聯)或依加值型 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, 應記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營業人之名稱及 其統一編號。
 - (二)品名及總價。僅列 代號或非本國文 者,應由經手國 加註或擇要時, 品名;必要時,應 加註 廠 牌 或 格。
 - (三) 開立日期。
 - (四)機關名稱或統一 編號。但具有機 密性者,得免記 明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 應記明事項,得以清單 或文件佐證者,免逐項 現行規定

二、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, 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 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 票、表單或其他可資證 明書據。

> 各機關支付款項, 應取得支出憑證。支出 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 印者,應由經手人簽 名。

說明

配合第五點第三項增訂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,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,免由經手人簽名之規定,爰本點第二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,以資問延。

- 五、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 之統一發票(含電子發 票證明聯)或依加值型 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, 應記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營業人之名稱及 其統一編號。

 - (三) 開立日期。
 - (四)機關名稱或統一 編號。但具有機 密性者,得免記 明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 應記明事項,得以清單 或文件佐證者,免逐項

記明。

除第一項所定應 記明事項外,各機關得 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 需要增列單價及數量 等其他事項。

> 員工有新進、晉 升、降級、減俸、月中 離職或其他情事者,應 於前項表單(或清冊) 之備考欄註明。

記明。

除第一項所定應 記明事項外,各機關得 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 需要增列單價及數量 等其他事項。

> 員工有新進、晉 升、降級、減俸、月中 離職或其他情事者,應 於前項表單(或清冊) 之備考欄註明。